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浙建科委字〔2013〕1号

关于申报 2013 年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

各市建设系统行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义乌市建设局，省建设集团，厅直各单位，各有关高校：

为做好2013年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由省内单位承担完成，且在2012年底前通过验收（评估、鉴定）的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均可申报。但下列项目除外：

1. 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；
2.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项目；
3. 已获得国家或省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。